

第一章 — 前言

空缺

1.1 刘小丽女士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九龙西地方选区当选为议员，是次补选是为了填补此议席空缺。

1.2 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5(1)条的规定，立法会秘书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原先由刘小丽女士、梁国雄先生、罗冠聪先生及姚松炎先生所持的四个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6(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为该等议席空缺安排补选，以选出议员填补议席空缺。

1.3 由于罗冠聪先生及姚松炎先生没有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取消其议席的判决提出上诉，有关议席空缺所涉及的司法程序先行完结。有见及此，选管会已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安排立法会补

选¹，以选出议员填补有关议席空缺。而余下议席空缺会在有关司法程序完结后安排补选。

1.4 另一方面，刘小丽女士及梁国雄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取消其立法会议席的判决提出上诉。其后，刘小丽女士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撤回其上诉申请，并于翌日获法庭接纳，因此有关其议席空缺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亦告完结，选管会遂为该议席空缺安排补选。

1.5 至于梁国雄先生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就其立法会议席作出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被高等法院上诉庭驳回。选管会会继续留意是否再有上诉提出，会待相关司法程序完结后根据法例规定作出安排。

补选日期

1.6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541D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条订明，在宣

¹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同时选出议员填补原先由梁颂恒先生及游蕙祯女士所持的议席。

布立法会议席出现悬空后，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为举行补选在宪报刊登公告。就决定二零一八年立法会九龙西地方选区补选的日子而言，选管会须考虑所有实际及客观因素，包括招募及培训额外选举人员所需的时间、可供用作选举场地的商借情况（包括供设立投票兼点票站和新闻中心的场地）、选举物资的采购和运送，以及恰当运用公帑的原则等。

1.7 为确保选举事务处有足够时间及资源筹备是次补选，并顾及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各实际及客观因素，选管会决定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举行是次补选。

1.8 总选举事务主任按照《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为立法会补选日期。补选的名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十五日，首尾一共 14 天。

第二章 一 委任及提名

选举指引

2.1 二零一六年六月制订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此外，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就上述《指引》提供补充资料，述明适用于是次补选的一些新的法例修订和相应的选举安排，其中包括选民必须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方可获发选票。有关补充资料已于提名期开始前，上载至二零一八年立法会九龙西地方选区补选网站(“选举网站”)供公众查阅。

委任选举主任

2.2 民政事务总署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有关任命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登宪报。

委任助理选举主任

2.3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五位助理选举主任，他们均为民政事务总署的人员。此外，选管会亦委任了 11 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他们都是律政司的律政人员。

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

2.4 选管会委任了鲍进龙资深大律师组成一个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其任命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登宪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至十八日止。

提名

2.5 提名期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开始，并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结束。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为期两周的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亲自向选举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2.6 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六份提名表格。选举主任决定五名参选人的提名为有效，而余下一名参选人的提名为无效。就决定为无效的提名，选举主任已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的规定，将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记录及附载于该参选人的提名表格内，供公众人士查阅。获有效提名的五名候选人，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宪报公布。

2.7 由于是次补选有超过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所以须进行投票。

2.8 由于有参选人的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而引起社会人士的关注，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发出新闻公报解释提名程序的相关法例。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的情况，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立法会条例》第 37、第 39 及第 40 条（包括参选人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参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选举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关

程序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并一向没有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此外，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选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选举主任必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他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根据该规例第 14 条，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2.9 就参选人的提名，参选人之一刘小丽女士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其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选举主任以及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245/2019)。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该呈请个案仍待法庭安排处理。

第三章 一 投票前的筹备工作

主要宣传活动

3.1 当局进行了多元化的宣传工作使选民知悉是次补选的安排，包括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在互联网及报章上刊登广告、张贴海报、于路边栏杆展示横额以及当眼处悬挂大型横额。是次补选宣传的规模基本上与以往的立法会补选相若。就须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以领取选票的法例修订，当局亦已加强有关宣传。

3.2 是次补选的详细资料，包括选举法例及《指引》、新闻公报、候选人简介、指定的投票站与点票站均上载至选举网站，方便市民查阅。廉政公署协助宣传廉洁和公平选举，亦有在报章刊登广告。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3.3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行了一场候选人简介会。在简介会上，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

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3.4 于简介会开始前，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的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物色场地用作投票站

3.5 选举事务处尽量借用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及 / 或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立法会补选用作投票站的场地（如适合再借用），设置是次补选的投票站，以便选民到较熟悉的地点投票。

3.6 选举事务处为是次补选设立了 73 个一般投票站，当中有 67 个（约 92%）设在曾于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 / 或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立法会补选中使用过的场地。

3.7 另外，选举事务处一直努力物色适合行动不便人士使用的场地作为投票站。在 73 个一般投票站中，有 71 个（约 97%）属于适合行动不便选民使用的场地。其中有 9 个投票站是经选举事务处在进出口加设临时斜道而使其成为适合行动不便选民使用的场地。就这些加设临时斜道的投票站，选举事务处亦要求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作出特别安排协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在斜道旁边贴上载有投票站联络电话的告示，方便选民致电求助，以及指派投票站人员在斜道的位置为选民提供协助。

应变措施

3.8 选举事务处订定了各项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主要措施如下：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后备投票站 / 点票站作为替补或额外的投票站 / 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 / 点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点票站；及
- (d) 在九龙西三个地区各设立一个后勤补给站，为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持。每个补给站均有备用车辆，以供有需要时作紧急调派用途。

第四章 一 投票

招募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

4.1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展开招募工作，邀请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合适的在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2 700 名来自不同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员及投票站事务员执行有关投票与点票的职务。

4.2 选举事务处于委任过程中要求获委任的公务员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 / 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工作。另外，根据现有机制，选举事务处在编配投票站工作人员时会尽量避免派他们到其本身作为选民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公平和公正性，避免因此有人质疑选举的公正廉洁。

为投票站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提供培训

4.3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湾仔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办了投票管理训练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质素。课程内容包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优质投票服务、投诉处理、危机管理和建立团队精神的要诀，亦有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经验分享，以及警务处简介警务人员在投票站的工作的环节。

4.4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期间，于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及湾仔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办了三场培训班，使一般投票站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课程内容包括投票和点票程序、应变措施及仿真点票示范和练习。同一期间，选举事务处于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及湾仔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为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人员一共额外举办了三个工作坊，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

4.5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专用投票站的简介会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湾仔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行。

已登记选民

4.6 已登记及姓名载列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发表的二零一八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属于九龙西地方选区的 487 160 名选民，均有资格在是次补选中投票。

投票通知卡

4.7 选举事务处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把投票通知卡，连同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和申领选票所需文件的简介，以及由廉政公署印制有关廉洁选举的单张，于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给选民。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循环再造或由可持续发展树林的纸浆制造的纸张，并以环保墨水印制。

投票站安排

4.8 如上文第 3.5 及 3.6 段所述，选举事务处为是次补选设立了 73 个一般投票站。为方便选民投票，是次补选尽量使用曾于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 / 或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立法会补选中使用的场地。

4.9 除 19 个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人员会布置已借用的场地，使该场地在投票日可用作投票站兼点票站。投票站内设有发票柜枱、投票间及投票箱等，以方便选民投票。

投票时间

4.10 除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一如过往的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于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并于同一天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选票和投票箱的设计

4.11 选票的设计按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模式，候选人可于选票印上若干指定的资料。为确保各投票站有足够的投票箱使用，选举事务处小心测试了是次补选所使用的投票箱容量，而且各投票站已备有充足的投票箱，足以应付所有已登记选民前来投票。

为在囚、遭还押或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4.12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院所设有 18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长沙湾警署设立了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此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4.13 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有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4.14 由于在囚的已登记选民无法以原先的登记地址接收选举邮件，选举事务处会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惩教院所地址。另一方面，为保障在囚选民的私隐，除非这些选民选择提供惩教院所地址作为通讯地址，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提供有关地址标签供候选人作邮寄选举邮件之用。是次补选有在囚选民选择以其惩教院所地址收取选举邮件。

发票程序

4.15 正如上文 2.1 及 3.1 段提及，是次补选选民必须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方可获发选票。在投票日当天，各投票站人员已按选举事务处新订的发票程序查阅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后才发出选票。有关程序运作顺畅。

后勤工作

4.16 选举事务处在位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监督，在投票日监察投票的整体运作，提供中央指挥及后勤支持服务。选举事务处和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

4.17 中央指挥中心之内设有一个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时选民投票统计数字，以及各点票站的点票结果。中心透过新闻公报和选举网站，每小时向公众发放选民投票数字。

4.18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负责统筹投诉处理工作。有关的详情载于第六章。

4.19 新闻中心设于调景岭体育馆，方便向候选人、传媒和公众人士发放中期点票结果。新闻公报资料及选举结果亦于新闻中心发布。

4.20 警方协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及点票站维持秩序。民众安全服务队则在 72 个投票站提供服务，协助管理人群。

投票人数

4.21 是次补选共有 216 522 名选民前往投票，相等于九龙西地方选区选民人数的 44.45%，每小时计算的投票率分项统计数字载于附录一。

选管会巡视投票站

4.22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名委员分别前往多个投票站巡视。此外，他们在上午于东华三院罗裕积小学举行了传媒简报会，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对投票安排表示满意。

第五章 一 点票

点票安排

5.1 是次补选只须为一个地方选区选出一名议员，因此每份候选人名单只由一位候选人组成，得到最多有效选票的候选人便会当选。是次补选沿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在投票结束后，除 19 个专用投票站外，所有的投票站均随即改装为点票站，以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选票。

5.2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以留在有关投票站内，观察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此外，在进行点票时，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围绕点票枱的禁区范围以外观察点票。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以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内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5.3 载有在专用投票站所投选票的投票箱，会运往指定的大点票站点算。为确保投票保密，这些选票会与在大点票站所投的选票混合，始作点算。

5.4 当点票工作展开，投票站人员会即时成为点票工作人员，而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工作人员协助下，负责进行点票。投票站主任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不予点算选票（包括无效选票，以及经投票站主任考虑后裁定为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二**，而有关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无效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三**。

5.5 当点票站完成点算选票后，投票站主任会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透过传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点票结果。当集齐全部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中心便告知选举主任所有点票站的合计点票结果。选举主任随即将合计点票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所有点票站的选票。

5.6 是次补选并无候选人或代理人在新闻中心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约三时零五分宣布选举结果。

5.7 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四。

选管会巡视点票站

5.8 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在投票结束后巡视位于赛马会官立中学的点票站，并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一起将第一个投票箱的选票倒出，随后观察点票的进行。选管会主席及委员随后会见记者，提供最新选举统计数字及响应传媒的提问。

发放选举结果

5.9 一如过往选举的做法，选举事务处把个别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张贴在新闻中心的点票结果公告板。此外，为增加点票过程的透明度和方便适时发放点票进度的资料，选举事务处在点票期间（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约凌晨十二时三十分起）发放中期点票结果。

个别点票站的点票结果一经核实，中期点票结果系统内各候选人所得的累计有效选票便会即时更新。中期点票结果及最终选举结果均透过在新闻中心设置的显示屏或电视屏显示，供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参考。选举事务处亦在选举网站实时上载有关结果，以供公众参考。于投票日前，选举事务处已就上述安排告知新闻界及传媒。

点票结束

5.10 整个点票过程在投票结束后约四小时完成。选管会主席于选举结果公布后在新闻中心会晤传媒。选管会对于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能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感到满意。

第六章 — 投诉

概论

6.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6.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处理投诉期

6.3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

处理投诉的单位

6.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处理投诉的指定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

站主任（只限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6.5 选管会负责处理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法律条文规管的个案。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使用扬声器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例如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即场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器、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违规活动等。

6.6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6.7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773 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直接从公众人士 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252 宗
选举主任	257 宗
警方	214 宗
廉政公署	18 宗
投票站主任	32 宗
—————	
总数： 773 宗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296宗)以及选民于拉票活动中受到滋扰(263宗)。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A) – (F)。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6.8 于投票日当天，如上文第 4.18 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地区指挥中心接收及处理投诉，而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 / 点票站接收投诉，并即场处理。此外，各区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亦有专责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6.9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 293 宗，大部分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进行违规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滋扰等，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

6.10 投票日当天，由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处理的 293 宗个案中，214 宗（即约 73%）已在投票结束前获得解决，余下的 79 宗须继续作出跟进。

6.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A) – (F)。

调查结果

6.12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 277 宗及 452 宗投诉(附录五(B)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没有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选举主任则裁定 221 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83 封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的个案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七(A)及(B)。选管会余下尚在调查的个案仍有 37 宗，而选举主任正在调查的个案则有 19 宗。

6.13 警方一共收到 218 宗投诉(附录五(D))。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205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七(C)。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13 宗。

6.14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21 宗个案(附录五(E))。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1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七(D)。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20 宗。

第七章 一 检讨及建议

7.1 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满意整体的选举安排。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已就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及相关建议。

(A) 选民前往错误的投票站

7.2 在投票日，有数百名选民错误前往三个位于红磡而位置相近的投票站，即爱培学校投票站(编号：G2001)、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投票站(编号：G2101)及前法国国际学校(红磡校舍)投票站(编号：G2201)。

7.3 由于是次补选相距于去年三月举行的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只有半年多，为方便选民投票，选举事务处已尽量安排上述两次补选的投票站设置于同一场地，避免因场地改变而令市民前往错误的投票站。然而，能否成功借用同一场地视乎有关场地的负责人是否同意借出场地，或该场地在投票日是否已安排作其他活动之用。

7.4 基于上述原则，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成功再次借用于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用作投票站的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及前法国国际学校(红磡校舍)。由于选举事务处未能借用另一个旧有投票站场地，于是借用了爱培学校作为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对于上述场地改动，一些选民因没有留意列明在投票通知卡上编配予他们的投票站有所改变，因此前往错误的投票站。此外，上述三个投票站的地理位置接近，亦是令选民产生误会而前往错误的投票站的另一原因。

7.5 因应上述投票站的变动，选举事务处已于相关的大型屋苑及投票站附近张贴告示，提醒有关选民获编配的投票站的名称及地址，并增加投票站人手以协助选民前往正确的投票站。

7.6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日后在选举中应继续努力借用一直沿用而合适的场地作投票站。然而，成功与否，实在有赖各区场地管理机构的支持，借出场地作选举之用。此外，选举事务处应在寄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上添加备注，提醒选民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可能和过

往选举所获编配的投票站不同，以避免因投票站改变而前往错误的投票站。选举事务处亦应在选举宣传项目中，加入提示信息，请选民必须留意投票通知卡上获编配的投票站。

(B) 候选人于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

7.7 在投票日早上，传媒报道有候选人(“候选人甲”)及其竞选团队在与石硤尾小区会堂投票站(编号：F0401)相邻的一间酒楼内拉票时，被投票站主任以酒楼位于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为由，要求候选人甲及其竞选团队离开。该团队成员表示，该酒楼是私人地方，而他们已获酒楼经营者同意可在内进行拉票活动。根据传媒的报道，当时另一名候选人(“候选人乙”)亦同时在酒楼内进行拉票活动，但投票站主任并没有要求候选人乙离开，有不公之嫌。

7.8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条，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经选举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任何

人不可在投票站所在的建筑物的任何楼层拉票，但可以在事先得到有关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在禁止拉票区内的其他楼宇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地面的楼层）进行拉票。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 条，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没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任何人在该区内进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动，一经发现，即会被请离开。

7.9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投票日当天早上，候选人甲及其竞选团队手持宣传品、衣服上佩戴或贴上印有该候选人编号的徽章，一行数人走进上述投票站禁止拉票区内的一间酒楼进行拉票活动。该酒楼与投票站相邻，有地面及一楼共两层。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收到相关投诉后，便立即与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前往处理。投票站主任首先劝喻数名正在酒楼门外展示宣传品的竞选团队成员收起宣传品及停止拉票活动，然后进入该酒楼要求正在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的候选人甲及其竞选团队停止有关活动。及后，上述人士离开该酒楼。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均确认当时没有收到关于候选

人乙的投诉，亦没有察觉到候选人乙也在酒楼内进行拉票活动。

7.10 其后，另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响应传媒查询时，不正确地表示禁止拉票区内不准许拉票活动的范围只包括公众通道，如候选人取得私人物业使用者即该酒楼经营者的批准，便可以进入酒楼进行拉票活动。

7.11 **建议：**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条，禁止拉票区内所有楼宇的地面楼层严禁任何拉票活动（见上文第 7.8 段）。由于涉事酒楼的地面楼层属禁止拉票的范围，因此选管会认为投票站主任要求候选人甲及其竞选团队停止在该酒楼的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是根据相关法例处理，做法恰当。由于投票站主任没有收到关于候选人乙的投诉，亦不知悉他在现场，因而未能采取任何行动。

7.12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举办的候选人简介会上，选管会主席已向候选人讲解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其中包括有关禁止拉票区的规定。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候选人资料册」加入提示，提醒候

选人特别留意有关禁止拉票区的法例规定及相关限制。

7.13 正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前已为所有投票站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其中包括讲解有关禁止拉票区的规定。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未来的选举中，继续加强相关的训练，以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员须留意有关禁止拉票区的法例规定及相关限制。

(C) 印刷传媒的报道被指为选举广告

7.14 有报章在投票日大篇幅报道个别候选人及其政纲，更于部分地区免费派发，引起公众的关注。有舆论质疑有关报章的报道为个别候选人作宣传，如同选举广告，涉及的费用或需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7.15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任何形式的发布，而「选举开支」是指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的人士，于选举期间前、选举期间内或选举期间后，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招

致的开支。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由法例规定，旨在将每位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规定在合理及平等的范围内。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若任何人未获候选人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自行招致选举开支，则属违法，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²。

7.16 另外，选管会发布的《指引》第 11.19 段列明，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须确保其刊物内的任何新闻报道或提述不会给予某候选人不公平的宣传，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或提述是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因此，出版人有责任小心处理任何涉及选举或候选人的新闻报道或提述，并应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而且任何可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刊物（包括报章特刊或单张），不论免费与否，均可被视为选举广告，可能在未获授权而招致选举开支的情况下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的非法行为（见上文第 7.15 段）。

² 根据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若有人（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除外）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该人就此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下述两项或其中一项费用：

(i) 电费；

(ii) 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

则该人获豁免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法律责任。

7.17 **建议：**选管会再次呼吁所有传媒特别留意《指引》第 11.19 段所述，在选举期间须确保报道不会给予某候选人不公平的宣传，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任何可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发布（包括报章特刊或单张），均可被视为选举广告。因此，所有传媒在选举期间要小心处理任何同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报道，避免触犯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选管会已将接到的相关投诉转交执法机关调查和跟进。

第八章 一 鸣谢

8.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8.2 选管会在是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渠务署

教育局

机电工程署

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创新及科技局辖下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香港电台

社会福利署

运输署

8.3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8.4 选管会十分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

点票工作人员的政府人员，以及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大律师。

8.5 选管会亦感谢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为选举事务处提供协助，安排在囚人士、遭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8.6 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8.7 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在是次补选期间提供支持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九章 一 结语

9.1 在为本报告书定稿之际，选管会正筹备在同年三月举行的油尖旺区议会大南选区补选。选管会将会继续紧守使命，依法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亦会继续尽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都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9.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和监督是次补选。